

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

修讀各類課程

修滿十七學分後，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

提出論文計畫審查

預計口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

須準備文件：計畫審查申請表、修課情形一覽表、
歷年成績單、論文

論文計畫審查

通過審查

申請碩士學位考試

1. 同學期內修畢最低畢業學分
2. 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隔三個月
須準備文件：學位考試申請表、口試委員名冊、學位考試申請表(系所留存)、歷年成績單、發表之期刊論文全文影本、論文
3. 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、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，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。

碩士學位考試

口試時間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，專案申請者則須於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學位考試

驪歌輕唱

學位口試通過，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辦妥「離校手續」，即可畢業。

未通過



國立東華大學

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適用

計劃審查暨學位考試申請程序

計劃審查			至少間隔三個月	學位考試		
申請日	三週	□ 試日		申請日	三週	□ 試日

學位考試申請暨離校時程圖

適用對象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隔年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
7/1日-11/15日 □考同學	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開放申請 期限：7月初-10/15日												
	學位考試期限：7月初-11/15日												
	離校期限：11/30日前												
11/15日-隔年6/30日 □考同學						專案申請學位考試：11/15-隔年6/30日							
						離校期限：隔年7/15日前							